東廳須問

續二

共十九

燃藜室記述別集卷之二目錄

燃藜室記述別集卷之二目錄

祀典典故

祀典典故

國恤

太宗八年 太祖薨 上哀毀不聽政領議政河崙等上疏六曹宰百官陳請不允議政府又請曰近日飲膳甚菲臣等不勝驚懼 上曰予於平日亦不嗜盛膳但一味而已黃儼(勅使)等在館 上以淡服乘素輦如客館慰儼〻喜請肉膳 上辭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今我淡服且爲使臣在宮中服衰絰不可食肉固請不許(寶鑑)

○太宗十年詣文昭殿行禫祭百官以古例請賀不許

○世宗二年 大妃薨 上王遣趙末生諭 上以以日易月之議 上謂末生曰以日易月之制予讀史至此每

爲之報然今反忍行此制乎三年之喪雖不敢復請十三日而釋服誠所不忍卿其善啓未生還啓 上王垂泣許之

○四年五月 太宗薨禮曹請用易月之制 上曰易月之制漢唐以下中主所爲非先王之法 大妃之喪禮官承父王之命定用易月之制予再請於 父王山陵之後乃釋衰服今欲使釋服於二十五日則反不及前喪予欲衰服三年然不可以衰服視事故欲於卒哭後權免喪服以白衣視事若遇喪事皆用喪服祥禫之制一遵古禮百官可依易月之制議政府六曹啓曰 太祖之喪 太上從易月之制釋服宮中實行三年之喪故臣等敢以此啓但臣子一也 殿下方在衰絰而羣臣釋服有違於義乞

令羣臣於卒哭後釋服許之 寶鑑

○世宗謂近臣曰予在哀經之中久不御經筵若後世視以爲法幼主卽位終三年不讀書豈小故哉今軍國重事亦不得已聽斷况讀書乎遂開經筵 上仝

○世宗壬寅 太宗喪 義禁府照律靑山縣監卓祀謂君吾輕於父母之喪情淡不忠比大明律謀反凌遲處死啓減死杖一百官奴定屬籍沒家産妻子爲奴 東閣雜記

○成宗癸卯貞熹王后在溫陽上賓奉安櫕宮于城外永順君家許琮啓曰昔 世宗時河崙死於外命入城殯其家重大臣也今以世俗拘忌 大行王妃櫕宮在城外甚失不細臣竊痛之 許忠貞行狀名臣錄

○成廟昇遐之日城中士大夫臣族多有婚媾者或乘朝

而往或當午而往或若不知而往其後事覺皆抵罪竹城

君朴之葉武人不觧文字前一日是醮子之夕賓僚畢集

忽聞大內疾劇乃曰君父不豫臣子何忍私行婚禮遂謝

絕賓僚而返之時有議者曰儒林反不如武士可歎也己

慵齋叢話

○國恤所用梓宮臨時造辦　世宗十五年舍人鄭陟請

預造壽宮朝廷是之建長生殿仍使陟廣取黃腸木監造

壽器大恤之制始無憾矣

○中宗庚寅　王大妃薨貞顯王后　上常處外閣大臣請還

大內不從

○明廟朝李滉拜禮判八月遆職南還人皆疑其去就滉曰昔考亭以煥章閣待制不待 孝宗發引而行義所當去不得不爾也陳章自劾乞致仕不允 名臣錄

○明廟卒哭後 宣廟御經筵朴淳出語人曰卒哭前御經筵只臨文讀之無質問之語羣臣頗疑闕略卒哭後則反覆辨論出人意表是行倚廬不言之禮也羣下不解上意耳 石潭日記

○二年己巳 明宗禫祭舊例禫後陳賀校理李珥謂同僚曰自 上喪制甫畢遽即受賀揆之情禮實爲未安百官哭泣之餘旋即陳賀是歌哭同時也乃上劄請行慰禮停賀 上問于大臣大臣亦以爲然遂停賀 石潭日記

○八年乙亥 仁順昇遐 上八朔不從權 恭懿大妃

勸肉而堅執不從洪暹言於 上曰 仁廟行素太固出接天使時天使勸膳 仁廟出御手瘦黑太甚人皆以爲消瘠如此勢難支保 仁宗果以此成疾不起李珥曰昔成廟亦有志於執喪盡禮行素旣久自覺漸憊不能支乃曰素食果難予當以不近女色爲盡心之地乃進肉膳而三年不近女色此非識孝不足勢難故也上終不許上同

○十二年己卯 仁聖王后禫祭日定爲受賀之儀兩司啓曰哭泣行祭而遽受賀禮吉凶相襲非禮也請勿受賀上曰舊例不可改兩司爭之 上曰異議之習不可長也吾非欲受賀也上同

○宣廟初喪摠護使 啓曰初喪將斂大臣摠護使禮曹判書都監堂上承旨八侍明有 祖宗朝已行之規

故玉堂劄請蒙允矣及内史曰八使大臣等伏在西庭歛畢而將擧尸入棺乃始陞殿一度臨哭而出若其必誠必愼之禮則只令内侍數人專管行事殊欠禮經古意今當勘撰謄錄當爲後世成憲五禮儀雖不詳載而 先朝已行之例必有流傳可爲取式者乞追附於初喪條下使後人有所考據 白沙集啓

明宗初喪百官皆列於各位若飲食便溺時暫出即復位 宣祖昇遐初百官爲位而擧哀即散處各直房非古例也 芝泉雜記

○宣祖初喪書銘旌議曰初喪凡書大行者以時未易名只書大行以謚其稱耳此則旣有平日所上尊號則當書尊號無疑議者多以爲五禮儀旣云如是且初喪情文未

備只書大行意或有在臣謹從衆論不敢自是（白沙集收議）

○大行發引時所用軍丁六千餘名例徵發諸道 宣廟發引時兵判李廷龜請用坊民遂爲定式（名臣錄僉載六千作八千）

○仁祖十年壬申 仁穆大妃昇遐于別宮有司方議奔哭之節兩司將請 上乘小輿掌令金德承獨曰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奔哭請乘輿出藥房保護之言則或可也臺諫非其任遂止之（金德承字可久金海人官至司僕正）仁穆在殯承旨李敬輿 啓百僚朝謁禮之大者而賓天翌日遽爲停廢是果情理之可安而節文之無缺乎大臣請從政院之啓 上從之命殯殿肅拜一依常時遂爲著令

時有漢人李都司者賫咨而至未幾 仁穆昇遐都司聞
曰中國則遇國喪家家戶戶皆自擧哀貴邦未聞有哭聲
者何耶接伴官對以至尊之喪里巷之哭所不敢也都司
哂之接伴之對蓋倉卒臆料者也我國所以不能純於中
國者類如此（冶谷三官記）

○全集進喪禮異同議劄曰五禮儀多用開元禮而泥於
短喪之謬添刪之際闕漏甚多或擧其細而遺其大或急
於文而緩於實今我 殿下誠孝內發欵盡情文而反因
循章制不能一反古禮則豈不重可恨也玆錄五禮儀與
古禮逐條同異畧論梗槩隨疏幷聞乞賜 睿裁

○國恤時宗室文武百官妻成服祭服之節出於儀註而
未聞有行之者昇平金瑬妻聞訃之初下庭擧哀又行成

服節次

○仁祖初喪五禮儀無大臣近侍八条絰殯之文只於明
宣兩朝喪始謂行之至是禮官趙翼據故事請令八条
上以五禮儀所無難之俞棨劄引周禮〻記反通典所載
漢唐之禮請從禮官之請 上允之遂為定制 魯西集
○中古以上廬墓之時士夫家更奉前喪之主并祭於墓
所故 仁祖喪時朝議欲奉 仁烈王后之主并祭朝夕
於 仁祖魂殿全集以為吉凶不可雜而止之 晦隱集
○赴哀一節以朱子為郡時事觀之則其境內士夫哭於
其官府既有明文古者又有在朝者哭於朝在野者哭於
野之說矣以近世言柳成龍極言外臣八哭之非而近年以

来則外臣赴哭成一令甲 仁祖喪參議宋國澤(明聖王后外祖)以緩赴而被論於執義金弘郁尹善道以不赴臺官論啓甚久金集赴朝後其論遂止然宋神宗喪司馬溫公自洛入臨於汴京蘇謂赴與不赴各一其義也(尤菴集)

○國喪服制邊方不擧哀云者乃欲令敵人不知有國喪也邊將之守喪制則何以異於內地乎武夫之輩其於酒食姬妓一如平時誠可寒心(聽天遺聞錄)

○南九萬奉命廬湖南道承 孝宗諱奔赴命卒事還(昆侖集)

○國恤時居憂人成服者趙錫胤不成服只以私喪服哭闕外者南老星(梅隱集)

○國恤時大內及王子女家進香也必以錦緝裁成各樣花實押於油蜜果如梅梨杜鵑海棠花杏蓮花牧丹柑柚

紅柿之類無不逕真糜費甚鉅自國初逮己亥 孝廟大
喪皆然過五六年後於 孝廟硯甲中得 御書一張乃
遺戒勿用綵花者也自癸丑年 寧陵遷奉時進香不復
用綵花公私見聞

○孝廟殯殮梓宮八孝宗記

○顯廟甲寅 仁宣王后初喪第二日下 教曰玉體浮
氣漸重若依禮文三日後小殮則必有意外之變今日欲
爲小殮矣右相金壽興 啓曰壬申年 仁穆王后之喪
初日適緣夜深不得行襲儀殯殿都監啓辭以爲 懿仁
王后以六月二十七日昇遐而二十八日行襲 宣祖二
月初一日昇遐而初二日行襲儀此乃事勢之不得已而
然今亦依舊例退定云云而小歛仍行於第二日又於已

丑年 先王下教曰今日午後浮氣漸盛今日必欲小斂
禮官往議于領敦寧金尚憲大司憲趙翼大司諫李行遇
則皆以爲事有經權似難膠守禮制此日申時行之 先
朝已行之例雖如此係是變禮令禮官問于三司長官後
更稟云云禮曹啓以大憲南龍翼副學李端夏大諫李翊
相皆以爲令時溽夏月有間似當依禮經行之云云兩司
仍爲合啓請依禮退行 上不聽以卯時行小斂 國朝典謨
仁宣初喪以梓宮尺數過長不稱於見樣特命闔闕板材
可合者覓進院相金壽興以爲 祖宗朝以來不稱尺數
者何限而曾無臨時變改之事請以衣服補空用之兩司
合啓玉堂上劄皆不聽又 教曰今日言者皆以 祖宗
朝以來必用長生殿梓宮爲言予非不知此意而空缺處

以衣襨填補則發靷前累朔之間安保其無欠且廣剩只
是一分此尤難處矣三司長官及諸承旨招來問啓殯殿
都監啓曰諸臣等皆以爲初只以梓宮過長之故有所陳
達必欲仍用而至於廣剩之不足今始聞之始知決不可
用矣遂以 寧陵遷厝時別倫梓宮用之而長廣太過故
衣襨稱數不限常規別爲多用客二補空 國朝典謨
○甲寅 顯宗昇遐小斂將進行右相金壽興啓 仁穆
懿仁之喪 宣祖 仁祖大忸俱以事勢之不得已進行
襲斂旣有 先朝已行之例事有不得不變通者則亦不
無權道大憲南龍翼副提學李端夏大司諫李翊相等皆
以三日小斂載五禮儀雖有前例不可變通不從
時領議政許積爲院相請與左議政金壽恒右議政鄭知

和領中樞宋時烈同爲院相從之及 肅宗卽位政院以
舊例請院相罷出命仍直公除後又命輪直
禮曹請前銜三品以下成服後復職者依已亥例以白
帽白團領熟麻帶

肅廟敎以梓宮加漆時百官會哭不但老病宰臣有致傷
之慮各司廢坐可慮今後勿令會哭大臣以爲舊例不可
全廢只令二品以上兩司進參從之 寶鑑
時 仁宣王后喪制未終大行靈寢衾枕用素色其餘用
吉色衰服及杖置安於靈座東返虞日埋安于祧殿後屛
處時 中殿下敎曰國恤初喪例用素膳因已知之而今
此禮曹草記 仁宣王后三年內虞祭前宜用素繕云百

官旣已庭請復常膳時以 顯廟患候庭請許從權則反今自內祭需當

以常膳爲之矣 述而

禮曹以嗣位節目八達下 令曰天崩罔極之痛又聞此

言五內如焚節目還下令禮官更爲議定院相以下以成

服日不可不嗣位之意四達令日三達玉堂陳劄皆不從

大臣率百官啓于 中殿 王大妃殿請自內勸諭兩司

始許 述而

○五禮儀無復職人追服衰服之文乙卯八月尹鐫送言

禮曹曰復職人終不著衰服已淡未安况其後致仕卿宰

者只以白衣終三年尤不當禮曹啓稟問于大臣許積以

爲凡服雖不可非時追改因練着衰未爲不可依施 述而

○肅宗乙卯九月吏判尹鐫啓 魂殿朔望之祭每於四

更設行非但恐有 玉候之致傷於禮亦不必然禮有質
明行事之文蓋朔望之奠異於大祭故禮有朝夕奠逮日
之文日氣漸寒在 聖上慎疾之道尤難冒曉行祀故敢
此仰達右相許穆曰先行 宗廟祭而後行 魂殿祭具
禮不必同也 上曰先行 宗廟祭而後行朔望奠於魂
殿於理無未安之嫌此後朔望之祭質明設行可也 述而

○肅宗乙卯 顯廟小祥前祈雨親臨祭時依禮文及庚
寅已行例用樂 寶鑑
○七年辛酉禮判呂聖齊言國恤三年內祭祀雖無用脯
醢之規而今永昭殿親臨有異常例依禮文用脯醢似宜
閔鼎重李端夏皆言國朝三年內祭祀用素求古禮用脯

鑑無不可 上可之 寶鑑

禮判呂聖齊曰 永昭殿禪後山陵尚用笑泣之節而魂殿則用樂吉凶相雜 上問議于大臣儒臣閔鼎重金壽恒鄭知和皆曰五禮儀禪後用樂乃禮之常而今日之仍行上食出於遵行近例山陵笑禮又倣先賢三年後上塚亦笑之文皆出於權宜之制遵常而不能變乎權古亦有耳因權而反以致疑於常恐無是理 上教曰不可以一時之權廢應行之禮依禮用樂可也 寶鑑

○六年庚申 仁敬王后國恤朝臣之承訃於二十六日者雖舉哀踰日成服於初一日承訃於二十七日者成服於初二日陪從於時御所者勿論承訃先後使之從服於自 上成服之日時 上在別宮 中宮昇遐于慶德宮 聞喪於翌日故

也 寶鑑

○九年癸亥 明聖王后遺教曰朔望祭果器數勿用前例皆減半朝夕奠油果餅餌各一器各道各司諸宮家進香并令停止目今國儲蕩竭民力亦盡諸大夫毋循舊例一切省節則雖予魂魄亦可以安矣遂命有司一以遺教從事

○二十七年辛巳 仁顯王后國恤時八月二十二日領相崔錫鼎啓曰國恤時元無禁葬之令而在前山陵未定之前士夫家或多未行葬禮因而成俗而禮曰葬先輕而後重并有父母喪者先葬母而後葬父以葬是定窆之事故也君重親輕士夫之先葬親於禮不違且大夫士庶人之

葬期各有月數若踰越定期則便成僭禮別為定式使之
行葬宜矣 上曰所達誠然以此意分付可也又 啓曰
國恤時朝士在喪之人朝家無定奪之事故成服衣冠之
制不能齊一儀註中臺上則無論罷散與否皆以袍帽成
服臺下罷散則以笠子成服云喪人朝士當依罷散例為
之而在喪人則無區別定制故今番國恤位高者或以袍
帽成服或以平涼子成服云此則已過之事今無可論而
前頭士夫家大小祥節次須有朝家定式矣禮記曾子問
君服中私喪變制孔子以除服不當過時答之禮意甚明
鄭註亦不誤而疏說以行祭於君服除後誤解本朝禮則
無可援據而五禮儀中有卒哭前大中小祀停廢之文故
據以為例近世士大夫多行祭於卒哭後而所謂大中小

祀乃國家祀典非指士夫家祭祀也國恤中士夫家時祭
可廢忌墓祭倘可畧行況練祥虞卒哭是喪中之祭本無
吉云相襲之嫌且念今之在喪士夫無服君喪之事而仍
服過限之私喪非但不合於禮經本意亦不合於疏說之
義我東儒先所論亦多可據近世先正臣朴世采所論頗
爲明白自朝家定制使之依禮經行祭除服宜矣 上曰
大臣所達是矣依此定式使之遵行可也 寶鑑以此爲崔錫鼎李世白所啓
副司直李鳳徵疏畧曰大臣以士大夫有私喪未除者當
除於卒哭前引禮經證之此尤誤惑者也曾子問曰大夫
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其除之也如何孔子曰
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不
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殷祭即二祥之祭也君

喪在先私喪在後則不敢服私服之當服者其可除私喪
已服之服於君喪未除之前乎又其下疏曰假如此月除
君服即此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
祥後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行大祥非誤解也古今異
宜雖不可待君服之除而未卒哭先除私服大段未安若
今日改一節明日又改一節事事如此則大防漸壞將至
於人不知國有大喪非細慮也大臣以除服不當過時等
語為孔子荅曾子之問此則見於何經耶當此邦國有喪
上下哀遑百司廢務則為人臣子其何敢備行私禮如平
常之日乎大小二祥即是變凶即吉受服春序之大節也
其文可畧而行之乎以單酌設行則是不成之祭也其可
撤几筵變服色晏然如常日乎在喪朝士受息一款又有

未安者以曾子問不敢私服之義觀之朝士之在喪者不為舉論於儀注與在職臣僚無異同故也各以品秩依儀注受衰則喪禮乃嚴私分亦安伏願　聖明將此數節更令大臣儒臣博議云云答曰疏辭令該曹議于大臣　稟處　判中樞徐文重議國家撰成五禮儀以為一代之制公朝之禮士喪之節無不備具而至於士大夫私喪除服之文獨無所載其出於禮記者古今異宜亦難一切行之而儒家諸說亦無明白定論此豈如臣魯莽所可容易仰對左相李世白議朝士之持私服者似當與他前啣一體成服故當初喪之日言及於該曹今何有他見至於士夫家大小祥節次筵席間首相據禮陳　達之辭而臣素昧禮文終不敢明白開陳退聞外議皆以為禮意未必如此

先儒亦無定論有難容易變改右相申琓議領相劉外議
多以爲經文未必如此先儒亦無定論不可容易變改云
此豈如臣曚學所可妄論以益其僭妄之罪哉判中樞尹
祉善病未獻議
崔錫鼎另具一劄以進劄畧曰禮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
喪可以除之矣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
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不除也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曾子曰父母之喪不除可乎
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不擧禮也非不能勿除也患其過
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除禮也按古者卿大夫私喪將除
而遭君服則服君服而朝夕在君所無無服私喪之事故
當其除服之日更無事禮變除有若過時而不行變除之

節者殷祭時祭也待君服除後行時祭以伸孝心此孔子初荅之意也曾子疑此言有若終無除服之事復問親喪何可無變除乎孔子復以不當過時之意曉之蓋當君喪之初雖不得備禮除哀而自除於當除之日此先王制禮而有過時不舉之謂也其所以不復變除於君服之除後者非有所章制畏難而不能除也其勿復變除者患其過於先王之制也此則孔子再荅之意也孔疏乃以殷祭作二祥看遂有是月除服次月行祥祭等語今依疏說解殷祭為二祥則是過時而祭也是過於先王之制也此非誤解乎古經雖云艱晦此等文義灼然可見今鳳徵執誤解之疏說據以為言則其訝惑於臣言固無怪也截去下款只取上一款以為論辨之資以過時不舉詰其見於何經

何其素所熟講而擬行文字猶未能審者也鳳微既以䟽
説爲主則當以除惡於君服除後爲說如此然後方能直
截而無屈曲矣今乃曰古今異宜不可待君服之除臣未
知此禮見於何經耶此則鳳微亦知其義理事勢必不可
行故以意還就而爲辭耳其可乎古之君子并爲君親喪
者服君服而不敢無服私喪不悖於君親輕重之義今之
君子不服應服之君喪反着當除之私服是近於先賢所
謂有父子而無君臣臣之所嘗慨然者寔在於此今鳳微
反以國恤中除服爲壞君臣上下之分噫人之所見若是
其遼遠也雖然今人居喪國恤着私服既無服君服朝夕
君所之事則於其私喪亦不可全無變除之節臣於公私
喪祭之禮粗有講討而經傳先儒之說近世前輩之論頗

得考撫而裒錄今取其延於今日所論者畧而陳之

頒中樞南九萬頒敎寧尹趾完俱以所遺不對判中樞柳

尚運議今之士大夫持私制者曾無君喪服於身不敢私

服之事而只執又何除之文不許除衰徒爲私服踰制之

歸右賛成尹拯不敢収議云云賛成權尙夏議先師文正

公宋時烈於前後國恤之時答士大夫家葬祭疑節之文

不止一二其答李世龜之問曰以人情言之初朞再朞之

日畧設庶羞以伸情禮而於國葬後擇日行二祥用意宛

轉公私無憾何必於疑文難斷之中遽自處於其薄乎盖

古者喪欺無數雖加數月何害於義其答崔奎瑞之問曰

國喪未葬前何可行祥祭乎若曰畧設則不成祥祭云云

其所參量古今折衷於天理人情者有非俗儒一時之見

所及至如曾子問所論則其句語之間儘有難晦處今此
大臣所鮮以臣愚見未敢信其必然與其強鑿疑文曲成
義理無寧延從先正定論之為無弊也
依贊善議施行（已上并朝野記聞）

○庚子六月初八日　肅宗昇遐未時襲初九日小斂進
行領相金昌集為院相
中殿諺書下教略曰今日喪葬諸具必體　聖上之德意
仍察民生之弊瘼宜矣近來該曹儲畜蕩竭自　上軫念
凡殯殿山陵器皿等物所入銀子以此打造踏啓封置殯
前所用金盃三口瓶一唾三四年前已為造置自　上以
諸道年年凶荒三千七百五十三兩銀子踏啓封置以備
前頭賑資者今下地部以補國葬之費閏月衣襨曾已備

置該曹不必比例準倫只待內示八之務遵平日省約之
意
大行王遺命時御所諸殿皆狹窄身後移殯于洞口內
宣政殿宜矣及至下梓宮大臣稟啓 答曰此時還奉未
安時御所資政殿雖狹亦可奉安遂設殯于資政殿
景宗初以卒哭前私家行祭當否議大臣領相金昌集議
李濡李頤皆言忌墓祭有官者當廢無官者畧設金長生
廢墓祀而忌祭行單獻得酌處之宜朝家不必立一定之
制許令臣下各自隱度或行或廢行之者近於仁廢之者
近乎義其間得失無甚相遠命依議
(補)古者親喪孝子自含士之禮也自大夫以上賓爲之故
朱子於朋友祭文或用飯不飯含之語此禮之廢久矣惟

國家禮典則有司供米殊議啟跪進於戶外內侍傳捧實
之於口 歷朝行之久 先王之喪嗣王親含按周禮大
宰大喪贊含玉註助王為之疏助嗣王也然則或自國君
自含與士禮同而唯大夫延君故有未敢即雖然歷朝已
行之禮既如此無所考據倉卒變更此大臣之過也僿說

○景宗薨 世弟令以被髮當否問議儒臣禮書以儒臣議
違五禮儀斬衰條有世子大君以下被髮之文 邸下於
大行王既有繼體之義則變服之節一依五禮儀恐合
禮意從之補先弟繼序而為之三年者君臣之義也臣為君義服斬非為文正服斬群臣何嘗為君被髮此今已行之禮昭若日星而無人辈而正之厥後 先后之喪母一從母子之禮遂定為禮典則尤可畏也僿說

○英宗七年 宣懿王后國恤惠廳提調金在魯啓罷三
年內祭物中人參正果

○丁丑 仁元王后薨 上奉遺教下都監曰祭奠皆定

器數古之所有今多減焉内帑銀子御庫緞疋命下都監

陵殿等所用銀器以庚子進用者命用襲歛諸具殯殿物

件雖帷帳之屬大轝之節皆自内備置

命因山前卿大夫士庶葬與虞許行練祥及忌墓祭卒哭

後許行忌人勿禁方笠

○五禮儀附廟後有飲福宴 又有義禁府畢 崇孝進饌禮 列朝每因

下教權停 英宗二十年特命永罷

世宗不從易月之制 見上目也

○世宗四年 壬寅 太上王薨議百官喪制衆曰既葬釋衰
淡服陪祭原廟許稠駁曰君臣一體今 聖孝篤至衰絰
三年獨羣臣既葬即吉可乎請治事服淡陪祭着衰絰
制及皇朝賜祭使臣見百官衰而陪祭歎其合禮

○二十三年 辛酉 顯德嬪卒從黃喜等議卒哭後喪主除
衰服白衣靴烏帽角帶常侍 魂殿上食及朔望俗節別
製衰服行祭朞年而止

○成宗元年鄭昌孫申叔舟韓明澮等議 大妃已除
睿宗服 世祖喪畢後侍從者禮宜從吉一宮之內吉凶
混處其於情禮似未穩當 世祖禫 睿宗小祥縗隣旬

月請權着禪服至　肅宗練日服練行祭而除喪仍服禪
服中月而禪從之 詳見下己亥史官書啓

一 貞熹王后懿旨許論羣臣服制疏曰　貞熹當國家危
疑之際首定大策權同聽斷保佑又安卯在社稷而　殿
下悲傷念慕以羣臣服朞之典爲歉欲從三年之制以后
而從王制非先王制禮之意也或曰母后聽政事或出於
非常則喪制亦不可局於常制女主聽政喪服之制可同
於大王則末流之弊可勝道哉

一 燕山甲子　昭惠王后喪行短制 詳燕山紀

一 中廟昇遐國制儒生無服只白衣冠三年徐敬德曰君
父之喪安可無服乃服齊衰三月　仁宗喪亦如之 名臣錄

中廟喪江原都事金就文上疏請行三年喪　仁宗反
覆奬歎將欲召用不幸賓天 名臣錄朴英傳附錄公金就文字文之号久菴官至大司諫
文定王后卒哭日自　上及百官皆著玄笠我朝喪禮
雖不盡合三代之制比中國頗詳密漢唐以來所未有
祖宗朝法制卒哭前皆著衰服卒哭後視事時權著白衣
烏紗帽黑角帶燕居時著白衣帶笠凡干喪事着衰服
成廟朝議者以爲旣著烏帽笠亦當黑遂於卒哭後着黑
笠　中廟賓天撫謹使柳灌建議曰衰服尙未旣而遽著
黑笠旣乖禮意且非　祖宗之制遂定白笠之制　明宗
初柳灌等被禍議者又以白笠非古制乃柳灌所言遂定
黑笠之制　文定初喪禮官依五禮儀定白笠之制尹元
衡見儀註曰白笠乃柳灌所建之議今不可遵用遂改之

朝臣知其非莫敢發言 石潭遺事

明廟之喪疑 恭懿殿之服李滉以爲諸侯典禮固無可據只見儀禮經傳君爲臣服圖及天子諸侯絶傍朞服圖而推之諸侯雖絶兄弟朞而不服若弟是繼體則必服朞者據嫡孫嫡曾孫玄孫皆服朞而知之也旣不以弟爲子而兄弟之名猶在嫂叔之名亦不可沒古禮嫂叔無服故用古而謂旋無服若謂雖嫂叔之間繼體義重不可不服則恐當用家禮小功之服云云當時用滉之說 恭懿殿爲 明廟定爲無服時奇大升以遠接使從事官出在関西歷擧兄弟相繼相爲服及後 人議以書質之於滉曰宋太宗上繼太祖雖行易月之制實服斬衰三年徽宗爲哲宗服重衰高宗爲欽宗持斬衰三年之服此則兄弟

相継而服則為継體之服也東晋康帝為成帝杜皇后過
朞素服宋高宗為隆祐孟太后承重服此則為兄及叔父
之后亦持重服按儀禮喪服篇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母為
長子齊衰三年東晋孝武帝太后李氏為孝武制三年之
服宋武帝蕭太后亦制三年之服然則太后為嗣君三年
雖後世亦然也兄弟相継既以継體之重而持父子之服
則兄后之為之服亦如母之視子當持重服矣按禮記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既曰與諸族有五屬之
親無不服斬者豈有相與為継體而反有無服之理乎按
儀禮喪服篇大夫婦人為宗子之母妻斬衰三月云則其
間必有為嫂叔者而禮文如此盖為宗子服者尊祖敬宗
之義故推而及其母妻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故嫂叔雖

無服而爲宗子母妻服焉兄弟相繼之際恐不可以嫂叔
論之也 明廟旣爲 仁宗持繼體之服則 懿殿爲
明宗當如母之爲長子服齊衰三年明矣何必謂之無服
哉或有難之者曰 明宗爲仁宗服則乃以臣爲君之服
也非繼體之服也 懿殿爲 明宗烏可謂母子之服乎
應之曰不然繼體之服乃父子之服是爲正服君臣之服
則乃是義服次於正服也是以前代相傳重之際皆以正
服爲之服固不可以義服干其間也若果如吾子之說則
朱子嘗寧宗初元議嫡孫承重之服何不以臣爲君服斬
斷之而必擧鄭康成之言以爲證驗耶云云李滉答人書
曰嫂叔無服當時只擧儀禮經傳君爲臣服等數圖而類
推之疑當如此近得通考通典等書閒中披閱始見歷代

所云緦統之服如彼乃知前日輕信一書不徧考閱而妄出大閔之語不勝愧悚此事明彦(大升字)書中極其辨論心服不已云其後 恭懿之喪 宣祖亦爲緦麻之服齊衰三年(柳川劄記)

恭懿殿未寧 明廟令政院考服制以聞時李滉在京以爲禮嫂叔無服自 上合無服衆莫敢違奇大升以遠接使從事入來曰 仁廟君臨一國今 上自有緦體之服豈援嫂叔之禮乎滉曰明彦之言是也倉卒失對吾不免罪人云及丁丑之喪雖有一二異議定爲緦體之服上下無間(梧陰雜記)

明宗卒哭上下着白笠始復五禮儀之制(石潭日記)

宣祖乙亥五月 上下教曰 仁順王后曾臨朝聽政

群臣似可行三年喪令大臣禮官議啓大司諫金繼輝謂
大司憲柳希春曰此事若誤定則爭之甚難不如因爭於
初乃率兩司伏閤 上曰當勿更議此事何至於伏閤 名臣錄
李珥聞之曰合司伏閤事體至重此事何至合司爭之
乎 文定之喪亦有此議其時尹元衡當國而尚無有
以行三年獻議者況今日乎大臣賢也則必謹於禮不
賢也則自憚行三年矣 石潭日記
仁順之喪持平閔純上疏請於卒哭後依宋孝宗例以白
衣冠視事終三年之制 上命大臣禮官議領相權轍領
府事洪暹以爲卒哭後視事玄冠素衣烏帶載於五禮儀
不可輕變左相朴淳右相盧守愼以爲白衣冠視事正合
禮意而事涉更變自下擅斷爲難請斷自宸衷 傳曰欲

從左右相之議禮官與二相更議以　啓於是副學李珥
啓曰必欲盡合　先王之禮則當初上下當具衰絰如儀禮
之制別造布帽布圍領布帶以爲視事之服今旣蹉過不
能追復寧依宋孝宗之禮上下以白衣冠帶視事爲近於
古禮也若玄冠烏帶之制揆之情禮至爲未安宋高宗朝
羅點建白此制此時喪紀廢壞易月之後純用吉服故羅
點此論猶愈於已也朱子君臣服議辨論甚詳矣豈可不從
朱子之論而泥於羅點之議乎五禮儀撰定時參贊許
稠引羅點之言遂爲定論當時無識禮之儒臣不能遵
先王於正禮至今志士慨然不已豈可再誤於今日乎
時廷議皆以爲五禮儀不當輕變大諫金繼輝副學李珥
力言因此機會當從近古之禮大憲柳希春以爲當守祖

宗之典人君居喪與士大夫不同結諱曰父母之喪無貴
賤一也人君居喪何異於士大夫且所謂不同者出何傳
記希春曰權德輿之言也結禪曰公讀書萬卷無所見而
欲從權德輿之言乎 上心堅欲從禮而且有左右相將
順故俗論不能奪禮判洪暹甚有慍色多發違理之言洪
暹聞變五禮儀歎息泣下曰不圖今日見更變 祖宗之
典也時贊成閔負或問今日誰可作二相暹曰李珥閔純
必拜二相以純上疏而珥力贊其議故懷忿疾而言也
五禮儀所定喪禮比於漢唐則可謂遠過此亦東方盛
典也但參以古禮則豈無未盡者乎卒哭後視事服用
玄冠烏帶而常服則白笠白帶載在五禮儀而 仁廟
之喪李芑輩變白笠爲黑笠未聞當時有以變 祖宗

法廢歎者其時洪暹亦曾下淚耶（石潭日記）

上遂斷然行之親行卒哭祭後白冠白袍白帶白靴還宮羣臣之服皆同其後遵以爲式

九年丙子　仁順王后練祭　上改練服仍服白帽白帶以視事流俗舊臣咸以改五禮儀懷不平　上亦頗悔輕變命大臣獻議領府事權轍領議政洪暹以爲當於練後從舊制以玄冠視事左相朴淳右相盧守愼以爲當依卒哭之例而守愼之論尤詳曰白帽視事之制斷自　聖衷既洗千古之陋今不可中變且羣臣既以白帽終期年之服而自　上遽以玄帽終三年之喪則是詳於朞年而略於三年也輕重顚倒矣　上命二品以上廷議於是羣臣爭言五禮儀不可不從願因白帽者一二人　上從其議

三司交章爭之累日不止淳守愼力言卒哭後無改五禮儀則循之可也今既變白練日變黑則既非古禮又非祖宗之制進退無據矣 上乃曰予寧失厚命仍白帽 石潭日記

宣祖丁丑 恭懿王大妃喪禮官稟服制于大臣領相權轍不議于他相自以其意援引宋高宗服元祐孟后之例定爲齊衰杖朞於是兩司玉堂及廷臣皆爭之以爲明廟承 仁廟之統 主上承 明廟之統承統爲重當服三年之喪轍猶執迷不回 上從公論定爲三年之喪兩司攻權轍不議同僚獨以其意定爲朞年之服四請誅秘云云 石潭日記

五禮儀大王喪卒哭後百官玉色團領烏紗帽黑角帶

而　宣祖之喪因廷議卒哭後百官因衰服小祥後練服
終三年或以衰服在身而食肉用刑為未穩云

○仁祖乙亥十三年　仁烈王后薨大臣獻議以為家禮杖
朞條夫為妻杖父母在則不杖　先王朝舊例雖不載錄
自　上斷然行之甚盛事也從之
禮書啓皇明會典孝烈皇后之喪成服日為始素冠素服
十三日　宣祖朝　懿仁后之喪亦依此除服命議大臣
從禮官議
承旨李敬輿上疏請改定喪禮曰先儒曰家無二尊又曰
尊者主喪又曰凡喪父在父為主主喪之禮其嚴如此今
日　世子之主喪實涉嫌逼且　世子進見服以草笠黑

帶為定此国壓卮之意於宮庭之間奪宣變服使不得自
盡於既降之碁服非但　世子無以得申於臣劇抑　殿
下亦必怵惕於趍庭之際在　聖躬戒謹以下喪入侍群
臣又使之服吉壓尊之禮雖係朝儀方喪之義豈容如是
世子主喪及進見服色及　殿下之大行未葬前視事
及發引時服色及群臣卒哭前服色請并更議使送終大
禮終始無憾

昭顯世子喪服制 詳世子典故

仁祖喪全集請退改群臣服於發引之日竟不施行

全集喪禮議曰五禮儀服制雖無倫緒蓋君父一體豈有
於父則純用喪服於君則参用朝服之制為半上落下之
儀乎且前啣雖即今無官既已名在仕籍實與在官者無

冕乃與士人同為白衣之制尤極未安肅考宋寧宗初天子用漆紗淺黃服羣臣則已易月而無服朱子上劄以為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啓殯發引當復用初喪之服首年持平閔純獻議頗聞五禮儀稍去其太甚臣願一從朱子損益之制令百官預備衰服於發引時服以入臨以今所服團領緝其末而布帽布裹角帶白靴為視事服亦令前啣吏為成服似合事宜

○孝宗喪請依朱子君臣服議行古禮 詳孝宗紀

慈懿大妃服制議 詳顯宗紀

○己亥議禮時考實錄史官書啓 德宗喪禮書啓曰禮為長子朞南史齊武帝為文惠太子服朞朝臣齊衰三月

文公家禮以朞為三十日以緦麻三月為七日我朝國制
日數準此請依此制　大殮中殮白衣鹿布帶三十日朝
臣白衣烏紗帽黑角帶七日而除從之宮僚服衰既葬而
除○己丑十二月戊申　睿宗薨院相申叔舟等請進肉
膳於　大王大妃曰自漢以來喪制以日易月過二十七
日子之於父猶如此况　大妃於　大行大王有尊卑之
分乎○庚寅正月院相韓明澮申叔舟具致寬等啓于
大王大妃曰心雖無窮禮制有限雖三年重喪服盡即除
亦不敢過今已服盡敢請進肉膳　傳曰予雖過制豈為
後例卿等勿慮○庚寅八月　傳曰　睿宗小祥後　王
大妃因着白衣其侍從内官及飯監司鑰并從吉何如院
相等啓小祥後則　大王大妃殿壓尊　大妃不可仍着

白衣宜從吉 傳曰 懿敬王(德宗)之喪 仁粹王妃(德宗王妃)
以喪服侍 世祖側 令 王大妃在別宮雖素何妨 先
是命議政府六曹叅判以上議 世祖大祥後 睿宗喪
制河東府院君鄭麟趾青松府院君沈澮左賛成盧思愼
刑曹判書咸禹治兵曹判書李克培戶曹判書徐居正吏
曹判書權瑊工曹判書梁誠之禮曹判書金謙光吏曹叅
判鄭崇祖禮曹叅判李承召戶曹叅判文琳工曹叅判韓
義議喪制國之大事正喪短喪外無他權制 世祖喪畢
後 大王大妃侍從之人服色宮內從吉朝廷因素服以
終 睿宗之喪何如蓬原府院君鄭昌孫高靈府院君申叔
舟上黨府院君韓明澮綾城府院君具致寬仁山府院君
洪允成南陽府院君洪達孫上洛府院君金礩領議政尹

子云右議政韓伯倫刑曹參判李克墩議 大王大妃已除 睿宗之服 世祖喪畢後凡侍從者禮宜從吉 一宮之內吉凶混處其於情禮似未穩當 世祖禫後權制從吉可也古制三年而除或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 睿宗之喪已行十月易月之制已過三年之制則未及并無所據而權宜從吉出於不得已耳權亦不可拘於古例

世祖禫及 睿宗小祥幾隔旬月權着禫服至 睿宗練日服練行祭而除喪仍服禫禫服中月而禫祔廟何如兵曹參判李永垠議以為三年通喪臣子當據大經不可輕易從權以議之但 睿宗之喪在 世祖大祥後 大王大妃釋喪服禫其侍從亦釋衰服 殿下於歷尊之地不可凶服處之且可以 世祖祔廟後服色異處之亦難 大

王大妃既卽吉則當進豈呈不可以 睿宗袞服之此是
殿下不可以凶服見又不可從權吉服而還釋矣此皆
事之難處臣意以爲 世祖大祥之日從權并除 睿宗
之喪何如又若睿宗袞既除於 世祖大祥之日則 景
安殿祭依永昌殿行之祔廟則 世祖祔廟時同祔命
更議于尊屬宗親孝寧大君補密城大君琛銀川君穳鎭
南君 生樂安君寧玉山君躋議與鄭昌孫議同從昌孫
議仍傳曰今須從吉外人豈知予不得已之意哉其諭諸
中外俾知其由遂傳于禮曹曰三年通喪本乎天性固當
自盡然今予方聽斷庶務爲關 世祖大王之服久侍從
予者亦宜從吉第因 睿宗之喪未除一國之內臣吉相
混其於情禮實爲未穩古者諒陰三年不言厥後從權即

欽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是豈樂為出於不得已以
今援古諒陰之制不可行於今日問于宗戚大臣皆以為
從權變通合有降殺其自　睿宗小祥過後釋衰從吉三
年終制陞祔　太廟如禮禮曹啓曰易月之制自漢文以
來行之已久歷代因襲而不敢改者蓋禮因時變亦出於
不得已耳且為人後而為之服者乃以義起與父子天性
之恩不能無間故昔宋哲宗崩徽宗以弟嗣位太常侍言
今皇帝實承神考之世為哲宗報衰重今神主已祔百官
之服并用純吉皇帝當御常服宰臣請從禮官議乃詔俟
周碁服吉今我　主上殿下入繼大統雖嗣　睿宗之後
亦承　世祖禮不得不有降殺今　世祖喪畢後　睿宗
祥碁之日釋服從吉實與宋制同而允合於情禮又宋神

宗之喪莊祖爲言旣除服至喪而又服之蓋不可無服也
以日易月之制因襲已久旣不可追宜令羣臣朝服正如
今日而未除衰至朞而服之再朞而又服之乃釋其衰可
也我朝恭請大王之喪以日易月而練祥悉遵三年之制
文宗之喪服未闋而事有不得已者從權卽吉而祥禪
亦待再朞適月實我 太宗之所已行 世祖之所相權
親定之者今 睿宗之喪小祥從吉三年而祔 廟亦合
祖宗舊制當依皆遵行從之 一 大王大妃殿 世
祖大祥後服禪服禪祭後卽吉侍從者幷服吉 大殿服
禪服 睿宗小祥後卽吉留衰服待大祥而除宗親文武
百官 世祖大祥後服禪服 睿宗小祥前景安殿行祭
時服衰服 睿宗小祥後獻官諸執事以禪服行祭非親

行則除百官陪祭昌陵守陵官以下服裒絰祭小祥後獻官諸執事以禪服行祭 景安殿祭奉及內侍等小祥後并禪服 乙巳七月 仁宗昇遐丙午三月司憲府啓曰

大王大妃上尊號乃大禮也 仁宗於 大王大妃下哀也 貞熹王后上尊號卒哭後爲之此豈忌哀祀禮必有其意也今上尊號待 中宗喪畢則善矣更待 仁宗祔廟然後爲之下喪反重大禮反輕 中宗喪畢後即上尊號答曰上尊號大臣以喪中吉服爲未安故今待仁宗祔廟矣若以大禮爲重則依啓可也 丙午十二月尹仁鏡等啓曰 章敬王后上謚 大王大妃上尊號礼之重者其何以權停臣等謹按 睿宗朝日記己丑二月以吉服上尊號于 貞熹王后當是時 世祖小祥猶未

過也而用吉服今則 中宗喪已畢 仁宗小祥且近而

○仁宗乃下喪也上尊號等禮皆是爲上也決不可權停

亦不可用玄袍御衮龍袍爲當答曰皆依啓施行○明宗

癸亥九月 順懷世子卒大臣等啓請從權移御 答曰

世祖朝以白衣布帶終三十日之制禮官循前例而

書啓臣等方議其未安之意令承綸敎甚當於情禮只合

七日而除請使禮官改修儀註答曰如啓 已上并史官書啓

顯宗甲寅二月 仁宣大妃喪服制 詳顯宗紀

顯宗甲寅 仁宣王后喪制未終 顯宗昇遐肅宗卽

位因山過後禮曹啓以自 上於臘享時當受 仁宣王

后承重服副司直吳挺昌疏曰未葬者因其葬而制服在

小祥前乃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則中心喪併通三年而

除者乃宋皇祐元年著令而宋儒黃榦著之儀禮經傳續
編以補古禮之闕今國家先正臣李滉之說將於臘享受
服竊想李滉時中國書籍未有如今日之盛行我國故容
有未見續編而然也今則經傳古禮既行於世宜一從先
儒已定之說領相許積曰代服必待小祥者古者司馬採
之說也不必小祥而受服於朔望者李滉之言也挺昌之
言實擬古禮而臣與金壽恒累日講究則帝王家與士庶
不同既成其位行其禮獨於受服必待小祥則其間祭祀
節日多有不便至於稱孝稱哀亦甚拘礙且以未受服每
每攝祭亦所未安故不得已從李滉之言矣 上從之今
於元日受服 寶鑑
弘文館啓嫡孫承重受服之期古禮無見處惟儀禮經傳

通解宋朝服制令有之金長生曰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
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申心喪俱通
三年而除李滉曰始死後諸禮又皆已行之但未畢喪而
死故只當代父而行其未畢之禮而已成服之節但於朔
望後朝奠告于兩殯前仍受而服請依李滉之言卒哭後
朔望即以代喪之意告于敬思孝敬兩殿仍行受服之節
上遂於正朝詣敬思殿服本服朞年齊衰服哭拜訖易服
傳重衰服行祭
中宮從服承重當否議大臣許積曰儀禮傳曰宗子母在
則不得為宗子妻服此言傳重之義在於姑其不敢以承
重之服服其夫之祖若曾高祖以此隆於其姑明矣從議
施行

顯宗喪 慈懿大妃服制始定以朞年因尹鑴疏議大臣改斬衰復以朞爲定 詳顯宗紀

肅宗庚申 仁敬王后國恤禮曹啓以家禮五服圖曾孫嫡婦小功而其姑在則否 大王大妃 莊烈王后 之於 大行大妃揆以情禮不可無服制而五禮旣無可據之文又無國朝已行之例請議大臣左相閔鼎重以爲 大行王妃之於 大王大妃當以已承重者爲曾祖母齊衰則曾祖母之於承重曾孫婦全然無服似非情禮之所安判府事李尙眞以爲不當服校理林泳等以爲曾孫婦卽無本服又不得爲承重之服則其爲無服似無疑 上教曰古人云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 大王大妃殿服制雖曰無

有而此喪旣有重統之義又有報服之理　慈聖爲此喪

服嫡婦朞　大王大妃爲此喪服適曾孫婦緦則各服其

服似無相壓相妨之理以此分付擧行 寶鑑

甲子　明聖王后國恤命儒生出入學校試場以白衣

中定制

甲午　上臨筵講曾子問仍論君臣服制慨然欲復古

禮命議大臣儒臣傳曰玆事自有朱子定論本無可疑斷

然行之可也

戊戌　端懿嬪卒禮卒禮曹佐郎成震齡疏論公除之服

非古經之制　世子於嬪宮喪當有練祥除衰於十三日則

至練而無服可練服盡於三十日則至祥而無吉可復公

除之節爲聽朝而設因此而永除其服甚無義命議大臣

上曰我朝通喪之行古禮一洗紕繆獨於朞功易月之制猶存誠為欠闕及至癸巳予有感於曾子之問衰経之服斷然定行大者既革於其小者亦不宜因循今者徵末郎官疏論喪禮實合予意今復定禮從此喪始

景宗即位初禮書達甲午特命復君臣服制一從朱子服議更考語類書續及皇朝禮及先正李珥金集所論依為一通文字已成定制令當須布中外矣百官及雜職前銜一體以斬衰成服儒生以生布衣麻帶成服 寶鑑曰始行三年喪

英宗庚戌 宣懿王后喪 大殿依 明宗朝所行及甲辰大喪時例行齊衰三年之制 大王大妃依甲寅仁宣喪例行朞制

命翼善冠紗帽用布角

今 上己酉還 顯隆園時八月十二日啓 舊園陪

祭百官及隨 駕諸臣自 園所受服留都百官則 啓

舊園所時至受服後望哭白布團領烏紗帽黑帶白皮靴

祭服練布熟麻腰首絰 祭服自上須給 留都百官明政殿二庭受

服望哭前啣朝官及士庶人弘化門外望哭闕內外八直

軍兵各其直所望哭

山陵 葬制附

太祖以萬歲後藏弓劒之地問於無學無學乃卜一地曰世世皆葬于此可也即 健元陵是也又一說定虜衛崔山者世居是地甚富貴獻其宅于 太祖曰某稍識卜地之法此當爲帝王因山 太祖受之遂改搆甲第給之令其延處有崔將軍墓石云 五山說林

○太祖丙子 顯妃康氏薨趙浚金士衡等上言請以功臣一人守陵三年永爲恒式 上從之令安平君李舒守陵 朝野記聞

貞陵初卜安巖洞以有水不用翌年正月葬于皇華坊 王宮峴里

太祖九年移 貞陵于沙乙閑里 詳 太祖紀 貞陵廢復

○太宗十年遷　德陵安陵（詳太祖紀譜系）

○國初山陵用石槨　元敬王后喪　太宗以勞民力令勿用全石而以方石合成　世宗伐取全石　太宗自往從所部之（東閣雜記）

時石室蓋石廣厚難輸　上王諭上宜破為二令得易輸上以為不如全石之固命元肅請于　上王肅未至　上王已幸石所命工椎破為二謂肅曰廣大難輸已令破之後　上詣樂天亭　上王謂　上曰陵寢蓋石若用全石則轉輸甚難無益於死者有害於生民今日之事永為成法宜詳錄簿以示後世子孫（寶鑑）

○太宗遣尹淮諭　上曰陵寢之傍刱立僧寺始自高麗我朝亦有開慶衍慶今大妃陵寢刱立僧舍與否其令政

府禮曹議之 世宗謂淮曰佛氏之爲予非不知但安陵
之後空谷閑寂此予所不忍也卿其復啓許稠請勿爲後
大而營小寺朴訔李原請依開慶衍慶之例柳廷顯獨曰
營建佛寺以資冥福本起於臣子謟諛之心方今 兩上
動法古聖千載難逢願勿置寺以爲萬世之法淮具啓
上王曰山陵予百歲後所住之地使緇徒近吾之傍於吾
心安乎予於 健元齊陵建寺者以遂 太祖之志也今
山陵予當立法以示後嗣廷顯之言甚當其勿置寺 寶鑑
○世宗丙寅 昭憲王后之喪赴山陵大雨江漲舟楫不
通不得已安梓宮於樂天亭領相河演等議安厝向方鄭
麟趾曰在殯南首人不能死其親之意在玄宮北首之意
幽之故也是亦殯也宜當南首雨猶不止議改卜日麟趾

獨排羣議曰雨不克葬春秋譏其無備從令船渡儀仗俄而雨霽遂及吉日 名臣錄

國初楊州牧使辭朝時自內還給甫拜笏子盖以陵寢所在待之以城主云 玄菴集與閔大受書

陵寢每歲春秋本道監司奉審 經國大典

英陵初在廣州　獻陵局內　世祖朝議者云非吉地當遷　世祖召徐居正問之居正對曰以山水方位爲子孫禍福臣未知也且世之遷葬求獲福也王者更有何望哉　上曰吾復無意於遷陵也　睿宗元年始遷　英陵于驪州

太祖健元陵碑文忠公權近所製　太宗獻陵碑文肅公卞季良所製　世宗英陵碑文成公鄭麟趾所製及

文宗顯陵依三陵例将竪碑功已訖諸議以為自古人君行事之跡備載國史不必如士大夫立神道碑請罷從之後日 英陵之遷驪州亦埋碑不用國朝陵寢不立碑自顯陵始 筆苑雜記

○中宗八年 昭陵遷祔 顯陵 詳紀 端宗

○三十一年遷 禧陵于高陽

○仁宗即位初議 中宗陵號或引唐家昭陵例欲不改其舊丁熿曰文德后雖先葬昭陵其實乃太宗壽陵故不改也尊可統卑而卑不可援尊也議遂定

○仁宗薨丁熿等疏論渴葬之失 詳紀 仁宗

○明宗壬戌十七年 遷 靖陵于廣州地勢卑下補土之功費累巨萬 詳明宗紀普雨之亂

○中廟初葬高陽與 禧陵同塋尹元衡力贊 文定遷于漢濱秋阜之地人皆嘖惋莫敢言世傳遷 陵時哭聲自壙中出役者無不聞翌年順懷世子卒越二年 文定昇遐又二年 明廟昇遐人謂遷陵之咎至壬辰 靖陵被倭發掘臣民之痛尚忍道哉 芝峯類說

○明宗乙丑 文定王后發引日 七月十三日 大雨禮判尹春年議請百官乘馬隨 梓宮大臣或主其議 上曰都門内乘馬隨 大轝非古喪禮議乃止十五日下 玄宮 上以病不獲隨轝我朝禮 上不會葬則立主之時必以三公為獻官而左相沈通源左相李蓂在山陵不復考禮使吏曹差參贊宋麟壽為獻官識者尤之 石潭日記

○明宗之喪當以十月葬而日官以為不吉大臣與日官

定議以九月卜葬乃踰四月也生員李愈上疏譏其渴葬
王大妃下教曰凡吉凶在於天命日官之言何足取信定
于十月可也大臣以爲難 大妃乃命於十月十五日下
玄宮日雖不吉亦可用也領相李浚慶左相李蓂啓曰葬
日不擇吉凶雖是盛意但安厝先靈而用凶日則恐在天
之靈亦未安也 大妃乃從其請
諸侯五月而葬先王之定制古者未聞擇日也 慈殿
明燭正理而大臣不能將順其美反以左說爲重大臣
之無見如此時事可知 石潭日記
大臣以 上幼冲請勿會葬立主奠時例以三公爲獻官
而大臣不考古禮不肯爲獻官以秩高宗親代之
立主大事也自 上不會葬則三公爲獻官重其事也

是何難行之禮而莫之行耶嗚呼山陵石物儀仗必俟於

前禮文喪制必殺於古如水益下不知終何如也 石潭日記

時大行殽引後因山日尚遠禮官議宜令從官還都及

期以出大諫朴應男啓曰 大行王弓釼遽遺君臣擧歸

悲痛莫及況當今日欲使 梓宮獨留於喬山風露之地

其爲臣子者乃敢偃然還處於廈屋是豈可忍爲而亦豈

有是理耶請勿令從官還都 上曰所啓甚當禮官議非

是其允之

明廟賓天鄭宗榮自燕京帰啓曰皇朝山陵皆在一山

之麓此皇帝無窮之計也若歷世綿遠而園陵每卜他山

則民居盡爲丘陵殊非可繼之道 名臣錄

徐敬德疏曰古者有冢人之官掌公墓之地定非於一處

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昭穆爲左右又令同姓諸侯大夫士葬于前後今一從風水之說世各占之毎開山陵雖宗戚之墓皆令遷而去之山外民田亦皆荒之一陵之入占地甚廣民無芻牧之所隆運至於千世之遠則園陵相望於郊畿之外田野盡荒不容餘地百里之内曼絶人跡奠至於此臣不知其何以處之也（磻溪隨錄）

宣祖朝李浚慶諫　大妃拜陵（見宣祖紀 大妃垂簾）

宣祖辛未（四年）八月　康陵丁字閣火　上與世子變服避正殿減膳撤樂停朝市去刑獄禁屠殺宗親文武三品以上即日問安百官變服三日而止

八年乙亥　仁順王后之喪　宣廟將隨轝三公率百官啓以自　上毁瘠已甚不可隨轝屢日未允　恭懿殿

懇請從之

教曰下玄宮臨時欲率百官望哭前此不爲之禮不可不愼於是令王堂議啓副提學李珥等啓曰禮有常有變䂓諸山陵禮之常也有疾攝行禮之變也五禮儀註只道其常故無攝行之儀祗送祗迎皆處變之禮至於下玄宮時全然無事似爲欠闕今者自

上孝思無窮當此大事無所不用其極此實處變而得禮之正傳之後世永爲成法決無可疑

是日

上於闕庭率百官望哭反虞

上祗迎于光政門外虞主入徽慕殿後

上還齋殿

列聖山陵下玄宮日留都百官無望哭之禮

上以是日安然過了爲不可特設率百官望哭之禮實義起而

前聖所未發者（侯鯖瑣談）

○十年丁丑 仁聖王后（仁宗王妃）發引之時於路祭所大風吹倒帳幕覆于大轝 上傍無侍衛朝士只有皂卒喧咪而已

十一年戊寅改陰 孝陵（詳仁宗紀）

十四年辛巳七月咸興 智陵災（被人燒火）大臣以為上下當變素服三日百官變服于本司李珥曰 智陵是王之祖於百官無服變素帳似過矣（石潭日記）

○初陵寢有四孟月及臘享及朔望祭俗節祭文昭殿行忌辰祭壬辰亂文昭殿災自是移行忌辰祭于陵寢

○壬辰二 陵之變（詳宣祖壬辰錄）

三十三年庚子 懿仁王后喜因山未定邪說紛起累

度改卜及定用交河猪峴時當隆冬始役之時陰雲蔽天

暴雨雷電改卜楊州獨墻天又大雷電寒氣折骨不獲已

又改定於 健元陵西麓自翌日天氣暄暖氷澌土融役

夫歡忭 白沙集

時 園陵久未卜吉 朝廷甚憂之令諸術官各擧所知

而啇啓士大夫墓山勿論貴戚皆與焉鄭文忠夢周墓山

亦在其中 上命禮官無遺徃審而獨於夢周墓 下教

曰設使鄭夢周之墓果合於用豈忍使忠賢朽骨發掘於

二百年之後哉其特勿看 鄭氏族譜

懿仁葬時領相李恒福從喪諸山陵宮人失火延燒靈幄

殿燹出倉卒人皆惶惑失措恒福從容指揮救滅火已抬

禮官使速行慰安祭遂奉梓宮襄事如儀皆且行且馳啓
竟以是日返虞（白沙碑狀）
時梓宮幸得奉移而萬衆諠譁大亂都監提調李廷龜
令諸執役人等各持其物以避火火旣滅按簿點閱無所
遺失用初卜吉時下玄宮廷龜言今遭大變而冊寶器
物幸無損汚請令三司六卿諸官一二番視然後掩壙皆
曰然由是㙜事退而人無異議（月沙行狀）
補國朝因山之役例徵軍丁八千於諸道自光海戊申始
調用坊民

祖宗朝守陵官或以武官差定中世以來非文官則不
得爲且在前守陵官必以從二品中無老親者爲之宣

祖之喪具義則爲守陵官臺諫請遵以親功臣除授故朴東亮以正二品代之未朞歲遭母喪許令奔喪成服卽還齋所亦特恩也 芝峯類說

○初國制山陵行四享及臘享一如 宗廟 仁祖卽位初以并行陵廟事涉煩瀆罷庚午 八年 命復行五享大祭憲府諫院爭之不從副學趙翼劄曰墓上之祭雖四名日爲是國俗亦非禮經所有也至於四時正祭旣行於 宗廟而又疊行於陵寢此何義也雖 祖宗之事其非正者尙可追改況已廢之祭豈當復還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祖宗之靈其必不享非禮之祭亦明矣 丙子始永罷見下

○仁祖庚午遷 穆陵 穆陵初在 健元陵西岡原州牧使沈命世上疏言 穆陵地不吉且有水氣 上命大臣

禮官議遷卜咸曰 健元陵第二岡實 先王之所屬意
而戊申特以年月不利不克用今不必舍此他取 上從
之遂奉遷及破 舊陵小無水氣衆議齊憤
庚午十一月初四日破 舊陵三更三點 上御崇政殿
月臺行望哭禮百官以練布團領布紗帽熟麻帶行禮二
十一日下 玄宮於新陵是日虞祭後上下除緦服
遷陵時自 上服制議大臣大臣回啓改葬之服先儒所
論互相異同甚難折衷而大槩禮經註云必服緦者不忍
無服葬其親也故改葬而緦既葬而除之子思著說甚明
杜氏通典曰喪無再服哀甚不可無服若從月數則是再
服也此說亦似的當况帝王家服制與士大夫不同大明
集禮參酌時宜定爲時王之制 宣靖陵古例亦皆至葬

而除不敢更有他議依議施行

靈寢陳設議初喪則不忍死其親以常時所用牀帷枕席之具設爲靈寢皆象生時而至於還葬則與初喪有異況

國朝還葬時實錄謄錄皆無可據前例當初該曹不爲磨鍊恐無不可

虞祭服色議考諸杜氏通典大明集禮家禮儀節等書改葬時虞祭服色皆定以緦服而 宣靖陵改葬時則烏紗帽黑團領烏角帶行之其時老成宿儒猶有存者講定之除必非偶然而葬念服雖可除既葬虞祭乃行於同日則

玄宮纔閉便脫緦服遽以吉服行事未之情禮似未孚當考之於古禮既如此參之以時王之制又如此而 宣靖陵已行之禮未知攷倣於何處耶依禮文似無不可而臣

素昧禮經不敢輕議伏惟 上裁并依議施行

時或者以爲禮記註孔頴達則以爲葬後除服鄭玄則以爲三月後除服後來朱子之門有問此二說何者爲是者朱子答曰禮宜從厚鄭說爲是然則今此緦服三月後除之可也云校理崔有海乃於除服日 上疏以爲還陵緦服請遵三月之制 上答曰除服事自有 祖宗朝舊規今不可輕改

玄宮在殯適當冬至節日禮曺議以自 上行望闕禮只删去作樂舞蹈兩款吏判鄭經世 上劄以爲 玄宮啓殯當行望哭禮一日之間兩禮并行甚爲未安請權停賀礼 上使議於大臣大臣亦以經世劄意甚當云故 上乃依議權停冬至賀禮只行望哭禮 己上并朝謄僉載

〇仁祖朝 仁穆王后山陵定於 健元陵左第一岡崔鳴吉上劄曰麗朝始祖顯陵在於別處不許後王逼葬盖始祖葬地福氣所鍾子孫因此而獲蔭一有損壞山氣洩泄福力以減此所以有葬近祖墳之禁也國初卜山之後術者以爲 健元陵處處明堂云而二百年間 列聖八葬者獨有 顯陵而在於圖局之外眼所不見之地則其所致謹於始祖陵寢者豈無其有乎 宣祖捨一岡而用三岡山家拘忌不可不審也 遲川集

〇十四年丙子大諫尹煌引墓藏廟享之義上疏請罷各陵寢五享大祭自備局回啓同年秋享爲始永爲停罷祧廟 陵寢只祭寒食

〇十三年乙亥三月十四日夜風雨大作 穆陵參奉洪

有一報禮書以為陵上電光如晝霹靂之聲達夜不絕明日奉審則石物頹仆莎臺石盡崩頹如掘破之狀云禮判洪瑞鳳奉審後來啓以為陵上為風雨所頹決非霹靂所震領相吳允謙奉審之啓與瑞鳳同故有一被拏刑訊劇職見放　元宗祔廟只隔數日而奉審之啓不以災變為言故大禮仍行於前定日 逸史記聞

仁祖發引下玄宮時行望哭禮舊例發引時則無望哭禮至是始行之

破殯時舊設五方神位具幣饌經師黃衣黑巾讀經於破殯之庭至是命罷之

孝宗將親祭新陵命議　舊陵并祭當否領相李敬輿議曰今此三年內拜陵非有籩豆簠簋之享展省為重真

薦爲次五禮儀有王后同陵獻副盞之文此士大夫家考
妣并享之禮若是則哀脈無嫌至情并伸命依議行之
○孝宗三年命以每年春之二三月秋之七八月輪回展
謁陵寢永爲定式
○八年禮曹啓 獻陵無祝文瘞坎每於祭後燒火異於
他陵之例領敦寧金堉言他陵皆有瘞坎獨此 陵無坎
似是襲謬失禮親幸之際宜創造瘞坎勿爲燒祝從之
○孝廟寧陵改卜詳紀 孝宗
○孝廟因山既成 仁宣王后欲謁 園陵而未知違議
如何使公主問于鄭太和太和據禮經婦人不上塚之語
以達之且曰此命若下臣當力爭 后不復言公私見聞
○齊享陵近松都凡於祭禮留守無故則自當行之有故

則擇差鄰近秩高守令爲獻官而今無古事留守旣不自行又不能擇差守令守令不往則乃以松都白徒猥得金玉之資者差送云不亦可駭之甚乎 白軒集庚子劄

顯宗十年復 貞陵 詳太宗紀

十四年遷 寧陵于驪州 見孝宗紀

始不用屛風石沙臺石其後諸陵一遵是例 詳孝宗紀

誌石改以細石且燔造砂誌石一件并用立標石 朝野記聞

左議政宋時烈上疏請立表石壙底等石灰

宋時烈疏一疑曰昔程子嘗論山陵事而曰兆者無終極國家有興廢而人臣乃以廢興爲忌諱尙循人情終負往者所謂往者指先君也臣自少喜遊歷觀前代陵墓村氓里庶雖或指言其處而畧無可據之迹雖略有其跡而又不知爲何王所藏故雖功德有百世不可

忘者而殘毁踐蔑極其傷心臣不知墓表之制始於何時而孔子
自篆延陵季子之墓其爲百世以族之法無疑我 太祖太宗
二陵皆有神道碑然字體纖促易至磨滅而又旣有國史則不必
存記事實於碑板故其後遂寢而不復繼其意寓念我 先王
深仁至德蕩蕩煌煌雖千萬世之遠苟有血氣之類者誰
或不尚其 陵寢哉然臣子罔極之情豈可徒恃後世之
之人而不自爲無窮之計哉伏願 殿下從今日爲始命
建表石大書深刻以示後世 述而
清風府院君金佑明啓曰朝廷所定之事臣不敢有所更
議而宋時烈乃山林重望亭有一言之非然人非堯舜安
得每事盡善其所發言人不得議論有同卿大夫出言人
莫敢矯其非者也表石乃三百年所未行之事也宋時烈

疏中有新陵石物一從 英陵減數爲之稱美之語云
英陵所無之表石今何可刱立乎國家有萬世福祿則雖
無表石後世豈不知 先王陵寢乎如其未也則雖有表
石亦何益哉 世宗朝典章文物大備若是可行之事則
當時豈不爲之乎物力所入雖多不必以此爲拘而 英
陵旣無表石則先代所無之事何可創開乎此出於宋時
烈故羣臣不敢開口而 新陵若立則各陵表石又不可
不立浮石之費極多況彼江都乃保障之地役民之事尤
不可不慮也畿內之民不分晝夜奔走役事今若 各陵
皆設表石則民不支堪矣且表石立於何處乎 上曰予
意則非如常例表石之規不欲立於陵上欲立神道碑所
立之處耳佑明曰帝王事業布在方册不必以神道碑之

立不立有所損益明太祖洪武四年追祭伏羲以下三十五帝洪武去伏羲久遠而尚且祭之何事於表石哉 述而

顯宗國恤命勿造山陵靈幄殿暫奉梓宮于丁字閣 寶鑑

顯宗因山時 肅宗以 大妃勸諭停止發引時郊送掌令尹鐫 孫布衣 疏言明日返虞既有往迎之命請於其日夙駕而動逮時而往臨壙永訣以洩終天之痛 上命禮官舉行都承旨金錫胄啓請還收尹鐫疏辭勉從之命不允左相鄭致和請對力爭始許還寢 述而

肅宗即位初移用寧陵舊石於崇陵承 大妃教省民力也

崇陵裁穴後去浮土之際有浮圖石役痕迹命大臣等看審後啓曰掘開處雖是僧人甁錫所藏之地所掘者未滿

三尺所盖者不過不踈之石危決非浮屠痕迹旣無傷破

地脉之慮又在金井應設之外小無妨害 述而

○甲寅九月 寧陵西邊排設馬石左右耳屛間破碎奈

奉鄭洙觀擎推命依 先朝已行之規帶職放送 述而

○肅宗乙卯 崇陵守陵官狀啓有荒唐人自陵上下来

執捉問之則自稱犯死罪而來紅盤生梨一箇文魚一條

紫檀香酒數盃各盛一器設祭後隱置於床石下問其姓

名則稱以救天而剪其髮有同僧人云設鞫正刑 国朝典謨

○章陵祭奉李萬亨上疏略曰祭禮曰鼎俎奇而籩豆偶

陰陽之義也又曰腥肆爓腍自盡其敬而已據此可知祭

之當用牲牢也又觀祭禮圖說魚肉脯醢間以蔬果而魚

肉居内蔬果居外則據此乃知魚肉之當貴於蔬果也

陵寢祭需饌作俑於故相臣黃喜或謂其意以為日後陵寢多所則不能堪洪億之費而有此省弊之舉古之享國長久莫如商周而商周君臣未嘗有以綿歷之長遠為慮而減其享先之禮者況我國魚肉之膳山海所產閭閻下賤亦能飽飫臺臺千乘之國以三百六十州惟正之供豈不能備 園廟鼎俎之實乎意者喜亦狃安麗朝陋俗而然也若以經費為憂則祭在於誠而已不在物之豐多故損之象曰二簋可用享寔體損卦之義減其多品只用一器之牲不猶愈於純用素膳乎臣聞油蜜果非正物也禮云膏煎之物褻而非敬 陵寢之祭減其油蜜果代以乾魚脯鹽則此實從簡當久之典臣聞 新陵三年內自內殿別用肉膳行祭於下室云內外異饌何所據耶若以

祭用素膳爲禮則下室之肉膳非禮也若以祭用肉膳爲
禮則 陵寢之素膳非禮也
大臣金壽恒金壽興金錫胄南九萬儒臣朴世采等曰先
正李珥前後章奏屢陳我朝祀典之非禮如 各陵則請
廢朔望祭只祭四名日文昭延恩殿則請改三時祭廢二
時祀而獨於陵祭用素之失一無所言及數百年遵行之
禮固難一朝輕變獨儒臣李翊以爲我國名節上山之祭
公私所通行已非古禮而 宗廟忌辰祭并行於山陵者
尤非禮意至若山陵素膳之祭又是非禮中之非禮宜改
之 上曰陵寢享祀之用素雖未知其合禮而 列聖累
百年遵行之制猝然變改實涉重難置之
後四十五年正言洪鉉輔上疏又論素膳之非禮不報

○二年丙辰六月　齊陵丁字閣盜賊突入衝火盡爲燒
燼　傳曰祭器始無見失之物雖不幸中多幸比往年
寧陵馬石碑耳之變尤有甚矣此漢輩或不無見忤於叅
奉以致如此之變今若遞改適足以中其願今姑置之以
待決末典僕不謹守護之狀誠極痛駭捉致京獄嚴刑期
於追捕丁字閣急速始役 而述

○七年辛酉　明聖王后因山贈禮以　遺教將用嘉禮
時幣緞宋時烈議禮有嫁時衲衣不用於襲歛之文此可
爲據贈幣既不得不新備則雖與　遺教有異以不可已
之意告由殯殿改用新幣爲宜從之

○十年　上以謁新舊　陵儀命議大臣宋時烈議墟墓
之間雖去喜之久尚以凶禮處之漢儀謁陵素非舉笑宋

帝謁陵號痛久之張南軒每上墓痛哭頓相金壽恒所謂
以素冠白袍無行拜哭者似得情禮之當 上從之以素
冠白袍行於 舊陵喪冠衰服行於 新陵
○十三年丁卯 恭陵二上哭 上變服避正殿三日
十九年癸酉楊州儒生輩上疏以為 列聖九陵在於
楊州乞減本州田稅收米而從之一以紓民力廟議以唯
正之供難之 上特命永減收米以示軫恤
○二十四年戊寅追復 端宗莊陵 定順王后思陵 詳端宗紀
命不毁鄭家墳墓 詳復思陵
莊陵追復時禮判崔奎瑞言於筵中曰山陵石物及丁字
閣近陵制度比 健元陵漸為壯大逐代尤甚不可無限

節而當國恤之時則臣子處不敢請若因此會有所定制則好矣
上曰禮判之言甚善吾見　厚陵石物心常好矣雖
百歲後當遵用　厚陵之制矣至於丁字閣前代則三
年祭享之所別設而今則三年祭享設於丁字閣不如此
則不可用事勢不得不如是耳後日引對　上曰日作禮
判所達甚善凡事宜從儉約日後函子亦勿用可也領相
柳尚運未識其何等函子與所用之處有所仰問副學趙
相愚曰領相非矣如此等語臣子何敢發口乎奎瑞曰自
古有生者不諱死有國者不諱亡　上意於喪事欲從儉
約甚盛事也為臣子者欲詳知其所用之處而將順之有
何不可其後　明陵之役石物倣　厚陵為之云　艮齋謾

○二十六年庚辰 五陵枯松至於二萬五千株 陵寢近處參奉次知斫用於燔尾稍遠之地各軍門及江華府定日次斫出去依 宣靖陵例量宜斫取備局謄錄

○三十年甲申 孝陵二上失火 上避正殿減膳撤樂三日

命議 孝陵失火罪人定律領相李畬議曰今此朱命哲所犯固可謂無知妄作而至於 國陵之至嚴莎草之易燃則渠以 本陵守護之卒雖極愚蠢豈有不知而潛自爇火於曲墻之側以致生變延及 陵上則不可泛以失火延燒為斷但其本情非出於設計作變與前日 章陵放火罪人故犯者誠為有間若以好生之德特寬收司之律則不害為欽恤之道從之

○三十三年丁亥特進官閔鎮遠言 山陵忌辰祭時宜有自 上舉哀之節命議大臣領相崔錫鼎議儀禮士喪禮有忌日哭于宗室之文朱子家禮亦有哭祭之節然礼曰喪服祭祀哭泣皆如其國之故喪祭從先祖一語雖不為孟子所取既載儀禮通解我朝忌辰哭泣之禮不著於五禮儀帝王禮與士庶有異不可輕改 祖宗已定之禮判樞徐宗泰議通典及皇朝集禮雖有拜陵哭泣之文忌辰之儀未有著見處若欲哭臨則不可以世代疎昵而有所編擧 君上又不可獨行儀節多有窒碍大臣南九萬柳尚運亦以為不可行獨判樞李畬以為宜行命依領相議

景宗初 明陵石物一遵 厚陵制度從遺教也

正言金民澤疏請立表石摠護使李健命啓國朝各陵寢皆無表石癸丑 寧陵遷葬時先正宋時烈陳達請立各 陵寢亦請並建其時 寧陵則先立表石各 陵寢未及舉行矣 新陵表石制樣當依 寧陵此後各 陵表石亦當次第為之此 寧陵石物稍加裁減好矣從之

○三年壬寅 純陵〻上火 上變服避正殿三日

○英宗元年十月 長陵〻上火 上避殿減膳

○辛亥遷 長陵于交河舊治初 長陵在楊州北雲川里相臣趙翼疏請遷奉不聽至 肅宗十三年有許賓者疏請遷奉議大臣宋時烈議己丑大喪趙翼上疏力請遷

改此陵而相臣李景奭力主勿遷之論 孝廟竟從景
奭言二疏并取而參考則可知其得失矣 上以風水之
說不可動搖不聽至是左相李㦿等白 陵上蛇虺成群
不可不移且言當時役僧已有棄正穴用蛇穴之歌 上
命右相趙文命往審遂移葬
十年立 莊陵碑因監司尹陽來言也
十六年庚申復 端敬王后温陵
二十年重建 齊陵神道碑初碑為壬辰倭寇所破至
是因宗臣礪恳君梅疏遂建之
乙亥 章陵上火 上變服避殿三日 教曰李全
聲持火繩遊戱莫重之處有此延燒律文雖不故犯從大
亦為一律則渠焉敢免也觀其為人身不滿尺餘問其年

則亦不過十三此正律文中取自上裁者也特爲戒飭嶺
配李鳳岭身爲齋郞至敬之地許入砲手求索雄獐使其
孫得大繩致有此境尤涉痛駭康津縣分限年定配砲手
及八番軍人不謹守直亦不直告并定配嶺東
丁丑 仁元王后因山 上隨駕五禮儀有殿下隨引
儀而 列朝未之行至是始行
仁元因山時下敎曰 太宗親諸陵所四方石用一片者
命作二片仍以定制其後復用石工之費僧軍之偒李也
於此厌久成石卽一石壙又加片石可謂文具自今勿設
四方石誌石淳取亦一巨槧刊印之際費多而褻甚自內
得數片磁誌卽 寧陵餘片自今用磁誌以體昔年 聖
德

園墓宮廟

仁祖朝禮官䟽順懷廟祝版頭辭領樞李景奭議曰古禮有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之文順懷世子係是尊行當視以不臣之屬他議者皆以爲未踐其位於 殿下有君臣之分只稱國王遣臣是後祭懷順墓昭顯墓及廟皆用是例

○昭顯廟在都城內北初與順懷同廟享昭顯及愍懷嬪肅宗四年埋安順懷神主獨享昭顯戊戌始以愍懷嬪祔享昭顯廟

○肅宗四年禮官言 明宗旣祧遷陵所只祭寒食順懷則尚行四時祀忌祭於禮不可 上遂命埋世子及恭懷嬪主於墓所只存寒食一祭

孝宗八年 上拜昭顯墓閔鼎重劄曰臣伏聞 聖駕
拜謁 孝陵又將親臨昭顯世子墓所臣等謹按漢史章
帝巡狩至東平親幸獻王陵祀以太牢親拜祀坐哭盡哀
夫獻王之於章帝以親則諸父也以分則臣子也章帝以
天子之尊拜諸侯之墓用家人之禮而後之君子不以爲失
今 殿下之於昭顯以親則兄也以分則非臣之比也又
殿下之在潛邸曾有尊事之義則諸父與兄所敬同也天
子之於諸侯當守之於 先朝世子其分似異章帝旣拜
於獻王則 殿下之拜於昭顯似非過禮宜親祀酹酒以
伸至情仍行再拜禮羣臣用平日所事之禮然後方合於
情文也

肅宗戊子議定順懷昭顯墓守直事宜領相崔錫鼎議

曰唐史諸太子並建陵廟分署置官列吏卒祠官進饗開元中右拾遺陳貞節以為四太子園祀時薦有司守衛與列帝侔於禮無名請罷吏卒祠官許册後子孫奉之詔有司愽議駕部員外裴子餘曰四太子皆先帝冢嗣列聖念懿屬而為之享天子駕親〻以及享期不可廢也於是四陵廟雖減吏卒之半餘如舊以此推之則両墓奉守之儀可以折衷矣宗室及功臣忠義中二員稱以某墓守衛官守直為宜從之

（　）肅宗戊戌命復愍懷嬪墓 詳仁祖紀

（　）己亥始命世子及嬪墓獻官差送朝官

補 端午中秋墓祭自駕洛國始而端午為尤重

藏胎

宣廟即位朝議欲依 祖宗例擇地藏聖胎求于湑郎淂之園北松林間乃擇地將藏于江原道之春川功役垂畢審其正穴是古藏也乃移于黄海道之江陰開基之際去正穴數十步外有埋小甖者或亦疑其古藏觀察使具思孟曰此非正穴且只有小甖無他物不可以此輕廢大役家議乃定功役亦垂畢朝廷聞其事憲府論思孟不啓稟之罪罷之大臣以為不當藏于汚穢之處乃移于忠清之林川時百姓飢饉勞於運石一藏 聖胎害遍三道

人君崇高已極故人臣不以承奉為敬而以責難為恭當此凶荒生民塗炭之際大臣臺諫不汲汲於匡主救民而惑於不經之說屢移 聖胎竭三道民力而莫之

恤何哉 山陵卜兆重於藏胎而猶不避古塟至於掘入墳墓而藏胎猶避古藏何歟且國內峯巒只有此數歷世無窮藏胎不可再用則抑求之他境乎其非可結之道明矣石潭日記

○宣祖乙亥瑞山奸民欽善其窖打破 明宗胎峯石欄

廟庭配享

太祖配享

○宗廟配享臣題主中權擘亾字以覧享書之臨隱集

○顯宗配享和以鄭太和趙絅金佐明為之未及祔廟臺諫以鄭太和與於誤禮之論爭之還寢矣後四年庚申上以配享無相臣未安遂命二品以上三司會議于賓廳羣議多以為然仍命圜點復以鄭太和追配於夏享大祭三司又以趙絅於 先王無一日之雅請黜配至辛酉六月從之

士庶喪祭

高麗專奉釋氏家廟之制不明士大夫皆不以禮祀先自鄭文忠夢周倡明道學嚴立祭祀之儀然後家家立祠堂始傳家於嫡嗣無子者必立後國家大享用孟月士大夫時享用四仲月 慵齋叢話

國初趙浚疏言吾東方家廟之法廢弛願自今一用朱子家禮大夫以上祭三世六品以上祭二世七品以下至庶人止祭禰擇淨室一間各爲龕以藏其神主以成追遠之風 海東雜錄

太宗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或有踰年未葬者甚乖古制且或置原野以爲某年某年某日祀某子某孫生日祈其子孫利害如子孫衆多

者或至二三年不葬者亦多有之俚俗無至不可不變吏
判朴訔曰陰陽家集諸家葬書異論蜂起誑惑齊民請令
書雲觀撮其大要其他怪異之書悉除之 寶鑑

太宗嘗曰先王制禮自天子至於大夫士葬期各有月數
後世陰陽家拘於多忌踰時不葬如太歲壓本命葬師最
忌予嘗驗之毋矣而大無妨也遂命大臣鄭以吾等遍閱
羣書取其正論去其邪說集成一書名曰葬日通要須布
中外 寶鑑

太宗葬誠寧大君

世宗七年憲府劾過期不葬其妻者 上曰尊卑貴賤
葬期各有定制世人惑於陰陽拘忌禍福之說久不克葬
曾命集葬日通要須諸中外雜尼妖書悉命火之其有潛

匿妖書者按律科斷

世宗十年傳曰人子之於父母生則盡其孝歿則致其哀天性之自然也高麗之季無知之民類生邪心父母歿則毀其家或委屍氣猶未絶出置外舍雖有復生之理終不免焉及葬多會香徒置酒張樂無異平日今遺俗未殄予甚軫慮嗚呼人固各有秉彝之天誰不愛其父母但狃於習俗不之思耳令攸司明示教條俾知舊習之汚咸得自新以成仁孝之風

成宗初傳曰人子之於其親歿則當卜宅兆以安體魄無知之民或有不葬其親而焚燒之其毀風俗傷彝倫甚矣祖宗以來已有禁令然恐習俗猶前自今內而憲府外而監司守令痛加禁斷如有犯者依律抵罪

我國士大夫喪禮自　先王朝父母三年喪則皆居廬終制其朞服以下則只着布帶或於練服之上加之其日數則依家禮假寧格以此成殺終其日即除之雖未葬而聽樂宴飲自在人無怪者　宣廟即位之初學者從遊儒先門下漸講喪禮期功以下皆依禮製冠服盡其月數不預宴樂當初爲俗論者怪而排之間有好礼之士冒非笑而行之今則幾乎成俗其不爲者指爲鄙野且於忌祭皆純用素饌若或依家禮用魚肉則莫不駭異今則窮村僻巷婦人小子皆知祭羞當用魚肉魚肉不備如不祭信乎轉移風俗在君子之德非難事而先生長者教導學者之功大矣

○近古國俗脫父母喪未及終制者皆用黑五十竹草笠垂黑木纓白衣白帶以至禪過而純吉蓋中古我國士人平時常着淡黃白草笠若今之上殿別監奴子及司僕寺牽馬夫所着故也其後所着草笠變白為黑而禪前之笠亦從而黑矣白布裹笠則唯國恤着之右相盧守愼遣父喪以喪後遽黑為未安用白衣笠鄭澈亦倣而用之自後禫前之笠或白布或白草或黑草各任所見無定制校理申點啓於經筵定以白布笠(侯鯖瑣語)

○我國喪服常用於父母之喪而已自兄弟以外皆着布帶日月久近循國典給暇之限而已李浚慶為其兄潤慶服喪自後士類頗有服其祖父母兄弟以及伯叔父母者遂為近世厚風(侯鯖瑣語)

○睿宗祖全碩言伏聞軍士雖衰絰願侍衛者聽臣謂忠孝非二致前朝之末不行三年之喪自國初喪制復古此甚美法若聽其願貪位苟冒皆不行三年喪臣恐短喪之議從此而起請改之 上從之

補 宋王楙野客叢書王莽作威斗以五石銅為之若如斗欲以壓勝南史有人於古塚上得一銅斗何承天謂此古新威斗也莽三公亡者賜之啓塚果有銘云大司馬甄邯之墓蓋為壓勝者也此七星板之權輿朱子從俗為之其義未著意者鮮除魘邪如方相石奴之類優說